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6〕4 号

方城县黄石公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MACGJWAG9U

地址：方城县独树镇黄石山山门口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保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方城县黄石公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白酒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贰份，主要证明你单位年产 500 吨白酒项目环评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环评文件报批版（摘录）壹份、委托北京精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总投资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6〕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6 年 1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项目已停止建设。

2026 年 1 月 26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2 环罚告字〔2026〕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 年 1 月 27 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2 环罚告字〔2026〕1 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

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5502,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31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5,1,1],处罚金额(X):6772,代入公式: $6772 = 3100.51 + (15502.55 - 3100.51) \times [(3/5)^2 + (1^2 + 1^2 + 5^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6772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方城县财政局;

银行账号：410015*****002355-0005；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方城分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